

合同编号：H2026010

香山革命纪念馆社会化用工项目
—2026年至2027年员工餐厅服务部分

合 同 书（2026 年）

2026 年

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香山革命纪念馆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家毅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

联系人：许晶晶

联系方式：010-62876007-8013

乙方：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超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7号-1层-101、13层1306

联系人：钊永生

联系方式：17719874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厅服务一事，双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的服务地点及内容

1. 服务地点：香山革命纪念馆

2. 服务内容：为甲方提供员工餐厅供餐服务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7人。其中主厨1人、二厨1人、配菜洗切（红白案）2人、面点1人、洗碗和服务2人。（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）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方的物品，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14.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员工健康证明等齐全，本项目相关制度等档案材料完备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。

1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餐厅保障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，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16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餐厅食材节约、垃圾分类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17. 乙方负责解决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住宿。

18.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¥536126.80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整），其中每月费用为¥48738.80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整）。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餐厅服务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并生效6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%的银行保函（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7年1月31日或该日期之后）后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，全年服务费分四次支付，2-3月服务费于3月份支付；4-7月服务费于6月支付；8-11月服务费于9月支付；12月服务费于12月支付。其中，3月、6-7月、9-11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，对应月份的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下一支付周期执行；12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，考核结果通过银行保函执行。

3.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考核，以月度检查结果为主，并结合日常检查、日常满意度反馈等情况，确定当次支付服务费的基础金额。在此基础上，针对具体工作失误确定扣除金额。按照“实际支付金额=基础金额-扣除金额”的计算结果支付服务费。

1) 基础金额的确定。考核检查得分分为三个等级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，以月度考核为主。基础金额确定规则：月度检查平均分为优秀（评分 ≥ 90 分），全额支付当支付周期的服务费。合格（ $70 \leq \text{评分} < 90$ 分）：每低于90分1分，扣除乙方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1%，不满1分的按1分计算，最多扣除20%。不合格（评分 < 70 分）：服务期内，第一次扣除乙方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25%，

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签章）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香山革命纪念馆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柳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000MB1C05576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陈超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6669130178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32113010010051650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/ 月 31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/ 月 31日